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938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074號
裁定日期	112年12月21日
聲請人	米淑美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給付居間報酬等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請求給付居間報酬等事件，認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 2710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及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74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有過度窄化民法第153條及第565條居間契約成立之要件，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15條、第16條、人性尊嚴及國際人權公約等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認其上訴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3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僅係持其主觀上見解爭執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問題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判決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938號米淑美聲請案